

#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文件

迪办发〔2016〕7号



##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迪庆州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州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迪庆州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此件发至乡镇）

# 迪庆州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4〕47号)、《中共迪庆州委、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州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迪发〔2014〕13号)、《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业改革专项方案〉的通知》(迪办发〔2015〕20号),现就加快发展我州家庭农场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从事专业化、集约化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顺应现代农业发展规律和趋势,既坚持了以农户为主的农业生产经营特性,又扩大了经营规模、促进了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大幅提高土地利用率、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有效解决当前农业经营规模小、效益低、布局散、抵御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已经成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经营主体。当前,我州农业发展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时期,家庭农场不断兴起、发展壮大,在应对农业兼业化、农地非粮化、农民老龄化和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的问题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于培育新

型职业农民、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步伐有着重要意义，各县市、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趋势，按照中央和省的总体部署，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五化协同”的高度，把加快发展家庭农场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服务指导，促进家庭农场快速健康发展，为迪庆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二、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合理布局，着力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经营管理规范、综合效益好、示范带动强的家庭农场，努力形成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多种农业经营主体功能互补、协同配合、互促共进的局面，不断提升我州农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企业化运营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我州高原特色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到2020年，力争全州培育家庭农场300家以上，其中创建州级示范性家庭农场30个。

### （二）发展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当地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和种植、

养殖传统，加强引导，科学规划，积极发展切合当地实际、体现地域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家庭农场。

2. 坚持农户主体。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家庭农场经营者以本地专业农民为主，以家庭为生产经营核算单位，主要依靠家庭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3. 坚持适度发展。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规模要与经营户的农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防止脱离实际、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的逐步提高、农村劳动力的逐步转移，可逐步扩大经营规模。

4. 坚持集约发展。鼓励家庭农场运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理念，与农户、其他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完整的财务收支制度，不断提高集约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

5. 坚持生态发展。鼓励家庭农场采用种养结合和循环生产模式，减少环境污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推行品牌化销售。

6. 坚持规范有序。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规范，有序吸纳流转土地，严格标准认定，完善管理制度，严格监管农场生产经营行为，不搞行政干预，确保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三）发展类型。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各种经营类型的家庭农场，加快形成各显特色、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

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坚持规模化、特色化、生态化发展，有序发展种植类家庭农场；顺应城乡居民对畜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的新形势，突出特色和多样化，大力发展养殖类家庭农场；突出主业，推动立体种养生态模式，促进农业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发展种养结合类家庭农场；合理规划，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适度发展休闲类家庭农场；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要求，鼓励同一类型或优势互补的家庭农场联合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程度更高的合作农场，鼓励家庭农场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家庭农场以多种形式开展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紧密合作，积极发展联合经营类家庭农场。

（四）规范管理。各县市、开发区农牧、林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家庭农场认定制度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家庭农场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对家庭农场的认定由各县市、开发区农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家庭农场，主业要突出、特色要鲜明；经营规模要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能力相当。现阶段，种植类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规模一般在 50 亩以上，养殖类家庭农场的年产值一般在 15 万元以上；土地（林地）流转应依照相关法规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农场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或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当。需要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家庭农场，在农业或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基础上，由家庭农场经营者自愿

申请当地的工商注册登记。对家庭农场的认定和工商注册登记，县市级农牧、林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程序。

### 三、扶持措施

（五）开展示范创建。在县市、开发区认定的基础上，按照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产品生态化、成员知识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鼓励各县市、开发区创建综合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示范性家庭农场，建立和发布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录，形成各方共同扶持、各类特色家庭农场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州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办法由州级农牧主管部门会同林业等部门研究制定。获得州级示范名录后推荐进入省级名录。

（六）强化财政扶持。将家庭农场纳入现有财政支农政策扶持范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微小水利、乡村公路、仓储物流、小微企业等扶持项目要向家庭农场倾斜，对粮食生产类家庭农场要优先安排，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助、定额奖励等形式，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实行标准化管理、降低经营风险，逐步提高家庭农场的水、电、路等建设标准。州级财政要将家庭农场纳入州级农业产业化资金扶持范围，各县市、开发区也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并通过整合州级部门涉农资金，对达到州级示范标准的家庭农场实行以奖代补。

(七) 做好用地保障。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通过土地流转补贴等机制，引导土地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土地（林地、水面）优先、长期流向家庭农场。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建设的连片高标准农田，优先流向粮食生产类家庭农场，支持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在同等条件下，家庭农场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出的土地享有优先受让权。引导土地承包农户与家庭农场签订书面流转合同，依法保护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权益。流转合同到期后家庭农场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以土地租赁、土地入股等形式流转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支持组建股份合作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为流转双方提供土地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利益关系协调、法律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等服务。对家庭农场直接用于或服务于规模化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精神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有关政策，为家庭农场发展设施农业提供用地保障。

(八) 加大金融支持。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经营规模家庭农场的差异化资金需求，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积极开展大型农用生产设施设备抵押、流转后土地经营权抵押、林权抵押、畜禽产品抵押、水

域滩涂使用权抵押、厂房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信贷业务。对资信情况良好的家庭农场给予授信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支持。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对家庭农场的覆盖面。将家庭农场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并予以政策倾斜；创新适应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将家庭农场经营作物和养殖品种纳入财政保费支持范围。

（九）落实税费政策。家庭农场按规定享受国家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税务、农牧、林业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家庭农场履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确保家庭农场可享受的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家庭农场从事种养业生产及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十）加强人才培养。把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范围，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州、县市、开发区农牧、林业、科技等部门要制定培训规划，根据从业特点及能力素质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特别行动计划的培训要向家庭农场经营者倾斜。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多种形式参加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生产经营技能，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农民技术职称。鼓励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中高等学校毕业生创办家庭农场，在培训、项目、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帮扶。

(十一) 完善社会化服务。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提供各类服务。建立县市、开发区、乡（镇）农技推广员、农机技术员、兽医防疫员、农村科技辅导员联系家庭农场制度，每个示范性家庭农场要明确 1 名农技员联系指导，及时有效提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引进、动植物疫病防控、质量检测检验、农资供应、市场营销、品牌创建、电子商务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担任农业科技示范户，参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家庭农场开展农机作业、畜禽改良、灌溉排水、集中育苗育秧、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粮食烘干、贮藏保鲜、农产品物流配送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鼓励组建家庭农场协会，加强相互交流与合作。

#### 四、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发展推进协调机制，由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办公室设在州农牧局。各县市、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对加快发展家庭农场重要性的认识，各县市、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发展重点，制定扶持政策，明确部门职责，建立从家庭农场认定到注册登记、从示范农场评定到资金扶持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州、县市、开发区农牧、林业部门要发

挥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对家庭农场的统计、监测和政策指导，着力解决发展中的难题，杜绝形式主义，防止一哄而上，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规模。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办、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商、科技、水务、交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质检、税务、金融、扶贫、环境保护、旅游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供销合作社、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指导和服务职责，加强沟通协作，优化服务，强化支持力度，不断形成扶持发展家庭农场的强大合力。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大力宣传家庭农场相关政策和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积极营造党委政府重视、部门积极参与、广大群众关注、社会各界支持发展家庭农场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州家庭农场快速健康发展。

附件：有关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 有关工作责任分工

### 一、工作分工

1. 关于“到 2020 年,力争全州培育家庭农场 300 个以上,其中创建州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30 个”的问题,由州农牧局、州林业局负责落实。

2. 关于“鼓励家庭农场运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理念,与农户、其他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完整的财务收支制度,不断提高集约经营水平和经济效益”的问题,由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州供销合作社负责落实。

3. 关于“鼓励家庭农场采用种养结合的循环生产模式,减少环境污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推行品牌化销售”的问题,由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州环境保护局负责落实。

4. 关于“各县市、开发区农牧、林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家庭农场认定制度和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家庭农场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关于“对家庭农场的认定由各县市、开发区农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家庭农场,主业要突出、特色要鲜明;

经营规模要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能力相当。现阶段，种植类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规模一般在 50 亩以上，养殖类家庭农场的年产值一般在 15 万元以上；土地（林地）流转应依照相关法规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农场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要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或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当”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 关于“需要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家庭农场，在农牧或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基础上，由家庭农场经营者自愿申请当地的工商注册登记。对家庭农场的认定和工商注册登记，农牧、林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关于“在县市、开发区认定的基础上，按照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产品生态化、成员知识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鼓励各县市、开发区创建综合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示范性家庭农场，建立和发布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录，形成各方共同扶持、各类特色家庭农场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 关于“州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办法由州级农牧主管部门会同林业等部门研究制订”的问题，由州农牧局会同州

林业局负责落实。

9. 关于“将家庭农场纳入现有财政支农政策扶持范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微小水利、乡村公路、仓储物流、小微企业等扶持项目要向家庭农场倾斜，对粮食生产类家庭农场要优先安排，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助、定额奖励等形式，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实行标准化管理、降低经营风险，逐步提高家庭农场的水、路、电等建设标准”的问题，由州财政局、州农牧局、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10. 关于“州级财政要将家庭农场纳入州级农业产业化资金扶持范围，各县市、开发区也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并通过整合州级部门涉农资金，对达到州级示范标准的家庭农场实行以奖代补”的问题，由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关于“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通过土地流转补贴等机制，引导土地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土地（林地、水面）优先、长期流向家庭农场”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 关于“通过整合涉农资金建设的连片高标准农田，优先流向粮食生产类家庭农场，支持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

（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 关于“在同等条件下，家庭农场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出的土地享有优先受让权”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4. 关于“引导土地承包农户与家庭农场签订书面流转合同，依法保护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权益，流转合同到期后家庭农场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5. 关于“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以土地租赁、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支持组建股份合作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关于“加强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为流转双方提供土地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利益关系协调、法律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等服务”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 关于“对家庭农场直接用于或服务于规模化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精神和省级的有关规定执行”的问题，

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8. 关于“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创新，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经营规模家庭农场的差异化资金需求，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服务。积极开展大型农用生产设施设备抵押、流转后土地经营权抵押、林权抵押、畜禽产品抵押、水域滩涂使用权抵押、厂房抵押、动产抵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信贷业务。对资信情况良好的家庭农场给予授信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支持”的问题，由州金融办、州银监局、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

19. 关于“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对家庭农场的覆盖面”的问题，由州金融办、州财政局、州银监局负责落实。

20. 关于“创新适应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将家庭农场经营作物和养殖品种纳入财政保费支持范围”的问题，由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农牧局、州林业局负责落实。

21. 关于“家庭农场按规定享受国家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税务、农牧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家庭农场履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确保家庭农场可享受的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的问题，由州地税局负责落实。

22. 关于“家庭农场从事种养业生产及初加工用电执行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问题，由州发改委负责落实。

23. 关于“把家庭农场经营者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范围，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会经营的家庭农场经营者”的问题，由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州生物创新办、州扶贫办、州供销合作社、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

24. 关于“各级农牧、林业、科技等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根据从业特点及能力素质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的问题，由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州科技局负责落实。

25. 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特别行动计划的培训要向家庭农场经营者倾斜”的问题，由州委农办、州农牧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扶贫办负责落实。

26. 关于“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多种形式参加中等职业教育提高生产经营技能，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农民技术职称”的问题，由州农牧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负责落实。

27. 关于“鼓励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中高等学校毕业生创办家庭农场，在培训、项目、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帮扶”的问题，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牧局、州林业局、州供销合作社、州科技局等负责落实。

28. 关于“建立县市、开发区、乡镇农技推广员、兽医防疫员、农机技术员、农村科技辅导员联系家庭农场制度，

每个示范性家庭农场要明确 1 名农技员联系指导，及时有效提供农业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引进、动植物疫病防控、质量检测检验、农资供应、市场营销、品牌创建、电子商务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试验示范基地，担任农业科技示范户，参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引导和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家庭农场开展农机作业、灌溉排水、集中育苗育秧、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粮食烘干、贮藏保鲜、农产品物流配送等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9. 关于“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鼓励组建家庭农场协会，加强相互交流与协作”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0. 关于“各县市、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提高对加快发展家庭农场重要性的认识，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发展重点，制定扶持政策，明确部门职责，建立从家庭农场认定到注册登记、从示范农场评定到资金扶持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的问题，由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1. 关于“农牧、林业部门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

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对家庭农场的统计、监测和政策指导，着力解决发展中的难题”的问题，由州农牧局、州林业局负责落实。

32. 关于“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问题。由州财政局负责落实。

33. 关于“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家庭农场相关政策和先进典型宣传。及时总结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学习交流，努力营造领导重视、群众关注、社会支持发展家庭农场的良好氛围，促进家庭农场全面健康发展”的问题，由州委宣传部负责落实。

## 二、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州委、州政府的部署，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牵头部门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加强配合、积极支持。落实相关政策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由牵头部门商有关单位确定。对未列入责任分工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二）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抓好落实，提出加快家庭农场发展的措施，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调动各方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开创我州家庭农场发展的新局面。

(三) 各项分解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州委、州政府督查内容，督查工作由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负责，州委农办、州农牧局配合组织实施。各县市、开发区和各牵头部门要将落实情况，按季度分别于2016年6月25日、2016年9月25日、2016年12月25日以前报送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由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汇总后上报州委、州政府。



